

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出具 2012 年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。为此本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3 年 6 月份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